**臺中市議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赴香港澳門通報表 ( 表1)**

年 月 日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官職等 |  | 姓名 |  |
| 本次前往 | □ 香港 □ 澳門□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 | 期 間 | 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共 日 |
| 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| □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 |
| 事由 | * 因公務

活動內容:  |
| * 非因公務

□ 1.旅遊觀光□ 2.探訪親友□3.參與活動□4.其他(須敘明事由)  |

通報人： （簽章）

（ 機 關 章 戳 ）